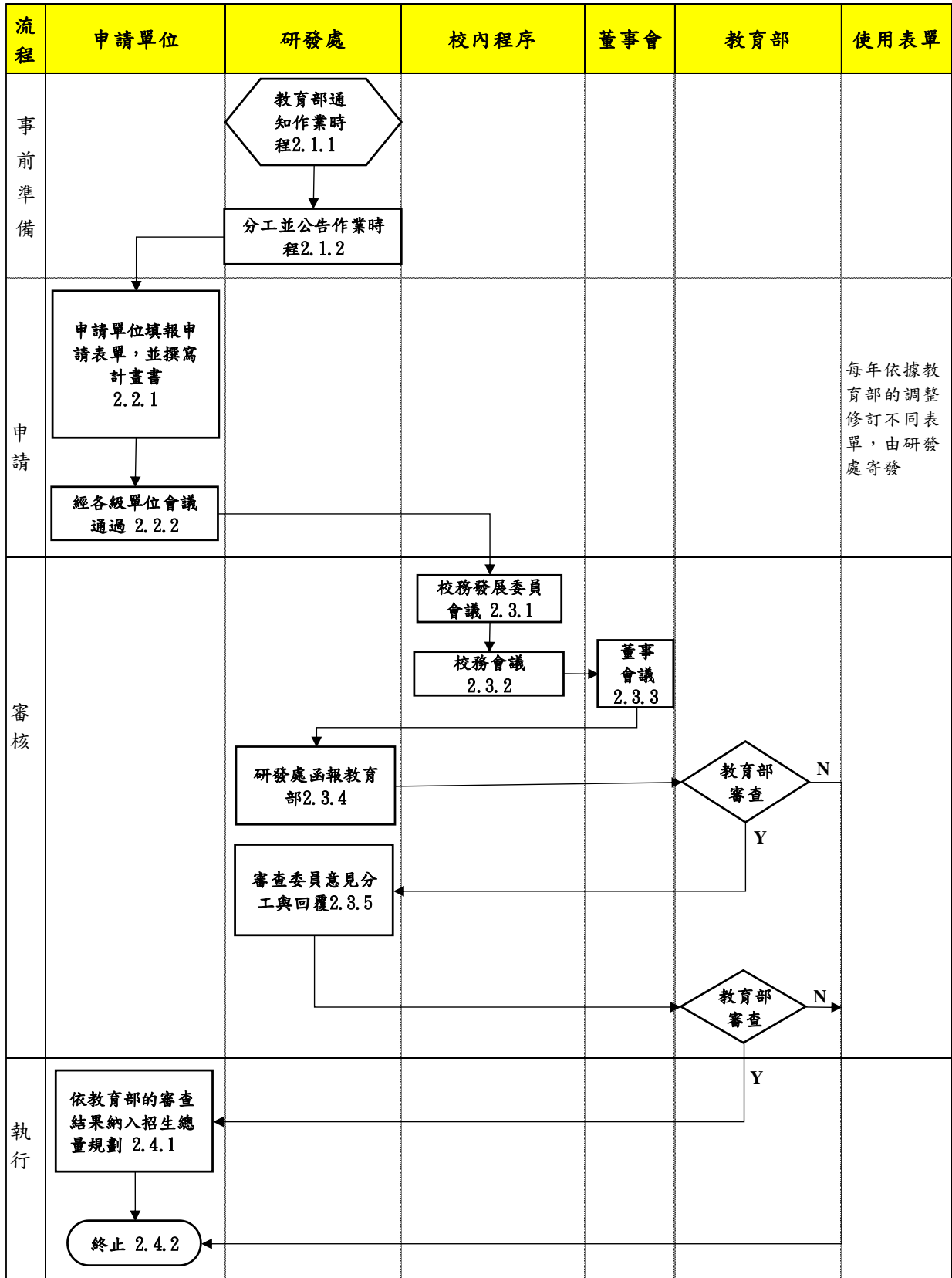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(博士班)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SD-00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開南大學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(博士班)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開南大學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(博士班)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SD-00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		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### 2.1. 事前準備

2.1.1 教育部通知作業時程 (每年10或11月)

2.1.2 分工並公告作業時程

### 2.2. 申請

2.2.1 申請單位填報申請表單，並撰寫計畫書(報部截止日2個月前提案校發會審議)

2.2.2 經各級單位會議通過

### 2.3. 審核。

2.3.1 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(每年11月)

2.3.2 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 (大學法第16條)(每年11月)

2.3.3 經董事會議審議並通過

2.3.4 研發處函送教育部審議 (每年1月底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)

2.3.5 教育部通知初審結果，必要時，研發處分辦審查委員意見，並於期限內回覆 (約隔年度3月)

### 2.4. 執行

2.4.1 依教育部的審查結果納入該學年度之招生總量規劃

2.4.2 如教育部審查不通過，則終止該案件申請。

## 3. 控制重點：

3.1. 申請增設師資培育、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院系所與學位學程，及增設碩士班、增設與調整博士班等，皆屬特殊項目申請案，其餘非屬前開範圍者為一般項目申請案。

3.2. 特殊項目申請案應於前二學年度內之11月底左右，依教育部期限提報申請資料，經核定設立者，始得納入申請學年度之招生總量規劃。

3.3. 教育部約五月通知審核結果。

## 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 大學法

4.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

4.3 開南大學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

## 5. 使用表單：

5.1. 每年依據教育部的調整修訂不同表單，由研發處寄發